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权益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9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49,989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23,538.39 万股的 1.00%。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解锁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授予数量：12,349,989 股。

授予人数：40 人。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9 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卢震宇	董事长	1,100,000	8.91%	0.089%
2	冀雄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8.91%	0.089%
3	张贤康	副总经理	800,000	6.48%	0.065%
4	杨永安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000	6.48%	0.065%
5	黄剑	副总经理	800,000	6.48%	0.065%
6	陈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	6.48%	0.065%
7	翁业龙	董事、外贸销售中心总监	260,000	2.11%	0.02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 人）			6,689,989	54.17%	6,689,989
合计（40 人）			12,349,989	100.00%	1.000%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测算，2021 年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总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2,349,989 股	4,199.00	2,624.37	1,399.67	174.96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分摊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增加。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9,989 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9,98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9,98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9,98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9 元/股。

董事卢震宇、冀雄、陈志国、翁业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属糖厂的设备资产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广西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采用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以公司直属糖厂的资产，向广西租赁开展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对方名称：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青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39 号 B—3 栋 401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80,385.0776 万元人民币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用于本次向广西租赁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公司直属糖厂明阳和东江糖厂的设备资产，评估净值不低于 13,750 万元，融资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广西租赁购买以上资产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公司继续使用。

（二）公司向广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向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与广西租赁的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公司直属糖厂明阳和东江糖厂的设备资产；

2.融资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3.租赁方式：公司与广西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直属糖厂明阳和东江糖厂的设备资产租赁物件转让给广西租赁，同时再向广西租赁租回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内由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广西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融资成本：租赁利率 5%（浮动，按一年期 LPR+115BP）；保证金不高于租赁金额的 10%；手续费不高于租赁金额的 3.25%，一次收取；租金以等额租金方式支付，按季支付。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广西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付清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产权由租赁公司转移给公司。

7.租赁期满后，公司以名义货价（1,000 元）从广西租赁手中购回。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以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 1.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9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2021/3/8	2021/4/6	1.35%-2.5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00	人民币	2021/3/8	2021/6/15	1.35%-2.65%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欧元/美元汇率变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产品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45,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5,8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0/3/20	2020/6/19	1.00%-3.80%	募集资金	是	6,000	523,561.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0	人民币	2019/7/1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0%%	募集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价格结构型	1,000	人民币	2020/3/26	随时赎回	1.70%-2.60%	自有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人民币